

## 二、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钦州安晟物流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驾驶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驾驶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钦州安晟物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12.5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驾驶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钦州安晟物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12.5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钦州安晟物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2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，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